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网络信息中心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

- 一、 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简称车辆）为网络信息中心办公外出使用，禁止公车私用，无特殊情况不得骑车回家，不得从事与公务无关的事情。
- 二、 有车辆的部门必须有使用登记表，做好使用登记，以备检查需要。
- 三、 车辆使用前，使用人应该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有刮、蹭、碰撞、损坏、配件失窃，电量是否充足、轮胎充气是否合适等有关情况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或处理。未及时上报或处理者由驾驶人对使用后产生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- 四、 在行车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规则，行驶时必须戴安全头盔，做到安全驾驶，避免发生违法事故，严禁酒后驾驶。
- 五、 车辆使用后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停放点，外出期间使用人随意放置车辆导致车辆损坏或失窃的，使用人负全责。
- 六、 因使用人操作使用不当，造成车辆损坏的，使用人负责维修。

- 七、 因违反交通法规或酒后骑车，造成损失或事故的，使用人自己承担责任。
- 八、 在公务途中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及损失可以免除使用人责任。
- 九、 车辆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充电。
- 十、 充电时应当有强烈的安全意识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注意天气情况、充电器和插座是否有损坏情况等，避免造成安全隐患。
- 十一、 充电结束后，应及时关闭电箱里电源开关，锁好电箱。

网络信息中心

2022 年 8 月 29 日